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6,220**	110,640
銷售成本		**(54,040)**	(106,799)
毛利		**2,180**	3,841
其他收入	*5*	**5,290**	3,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068**	(6,5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06)**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45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	(6,153)
行政開支		**(20,424)**	(25,111)
其他開支		**(1,339)**	(3,1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45)
財務成本	*7*	**(5,221)**	(6,467)
除稅前虧損		**(26,470)**	(41,261)
所得稅	*8*	**(681)**	(131)
年度虧損	*9*	**(27,151)**	(41,3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480**	(505)
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9,594**	6,469
有關重估物業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4,899)**	(1,61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976)**	(37,0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13)**	(33,476)
非控股權益		**(2,538)**	(7,916)
		(27,151)	(41,3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60)**	(28,892)
非控股權益		**(2,516)**	(8,153)
		(10,976)	(37,045)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6.61)**	(9.86)
攤薄(港仙)		**(6.61)**	(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46**	43,083
使用權資產		**10,129**	11,436
投資物業		**79,274**	22,153
無形資產		**55,5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88**	–
租賃按金		**238**	–
		168,914	76,672
流動資產			
存貨		**6,844**	6,836
應收賬款	12	**8,143**	15,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18**	15,246
合約資產		**–**	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01**	37,319
		66,206	75,1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699**	14,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70**	7,732
合約負債		**221**	31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984**	4,754
銀行借貸		**2,499**	2,080
租賃負債		**3,081**	1,424
		43,554	31,066
流動資產淨值		**22,652**	44,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566**	120,80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04,752**	72,129
遞延稅項負債	**7,868**	1,705
銀行借貸	**23,190**	23,812
租賃負債	**2,438**	1,513
	138,248	99,159
資產淨值	**53,318**	21,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3**	3,723
儲備	**19,068**	23,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91**	27,622
非控股權益	**30,527**	(5,976)
權益總額	**53,318**	21,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以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此修訂為「重大性」一詞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為「倘資料出現遺漏、被錯誤表達或表達模糊，而經合理預期此舉可能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用途為針對某特定報告實體提供財務資料)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此修訂亦澄清，資料重大與否視乎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有關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的性質或規模大小而定。

於本年度應用此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此修訂。此修訂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如果為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組合，其不需要產出就可以符合業務之定義。一組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並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方可視之為一項業務。

此修訂刪除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作出評估之要求。此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購入實質性過程。

此外，此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容許對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定義作簡單評估。在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倘所購入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同類的資產，則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一項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進行自選的集中度測試與否按個別交易情況而定。

由於本年度進行之收購事項毋須採用自選集中度測試亦會釐定為資產收購，故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之相關租金寬減[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Covid-19之相關租金寬減[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5]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4]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4]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17,804**	29,160
太陽能產品	**38,207**	79,925
成品油	**209**	–
提供服務之收益：		
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	1,555
總收益	**56,220**	110,64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6,220**	109,085
一段時間內	**–**	1,555
	56,220	110,64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17,804**	**–**	**17,804**
銷售太陽能產品	**–**	**38,207**	**38,207**
銷售成品油	**–**	**209**	**209**
	17,804	**38,416**	**56,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29,160	–	29,160
銷售太陽能產品	–	79,925	79,925
就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改進服務	–	1,555	1,555
	29,160	81,480	110,640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統稱為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及iii)銷售成品油)。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804**	**38,416**	**56,220**
分部溢利(虧損)	**31**	**(18,231)**	**(18,200)**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3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1)**
財務成本			**(3,471)**
除稅前虧損			**(26,4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160	81,480	110,640
分部溢利(虧損)	62	(29,582)	(29,5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93)
財務成本			(4,881)
除稅前虧損			(41,261)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74**	**8**	**3,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	**1,456**	**756**	**2,288**
無形資產攤銷	**–**	**110**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06**	**–**	**4,2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1,471**	**1,911**	**3,4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02**	**–**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	**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0**	**2,562**	**2,464**	**5,1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61	22	4,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	1,292	842	2,224
撇銷應收賬款	–	6,159	–	6,159
撇減存貨	–	504	–	5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33	–	312	84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42	95	63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3,772**	20,301
香港	**42,378**	56,203
澳洲	**–**	29,566
其他	**70**	4,570
	56,220	110,640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68,653**	76,367
香港	**23**	305
	168,676	76,67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及(iii))*	**30,522**	不適用
客戶乙*(附註(ii))*	**10,875**	12,794
客戶丙*(附註(i)及(ii))*	**6,089**	不適用
客戶丁*(附註(i)及(iii))*	**5,767**	不適用

附註：

(i) 「不適用」指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ii) 該收益來自珠寶業務。

(iii) 該收益來自能源業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0**	883
租金收入	**3,905**	1,428
政府補助*(附註)*	**323**	–
其他	**472**	922
	5,290	3,233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並已確認有關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共323,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27**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0**	–
撇銷應收賬款*(附註)*	**–**	(6,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匯兑虧損淨額	**(214)**	(496)
	4,068	(6,57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總額為6,15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因為本公司董事確認交易對手無法聯繫，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欠款。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就對其中一個交易方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633**	1,436
租賃負債利息	**168**	175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3,420**	4,856
	5,221	6,467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3)**	–
遞延稅項	**854**	131
本年度所得稅	**681**	1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產生自海外地區之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之稅率計算。由於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均沒有就海外產生的溢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4,232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48)**	(49)
	3,182	4,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88**	2,224
無形資產攤銷	**110**	–
核數師酬金	**1,125**	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8,431**	10,8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50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45
總員工成本	**8,715**	12,2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040**	106,799
研發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1,339**	2,834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4,613)**	(33,476)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264**	339,568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應收賬款	**9,345**	15,5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2)**	–
	8,143	15,524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84**	8,022
31至90日	**358**	342
91至180日	**262**	–
超過180日	**4,839**	7,160
	8,143	15,524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699**	14,76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66**	2,451
31至90日	**752**	383
91至180日	**–**	6,348
超過180日	**5,281**	5,578
	7,699	14,760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11,475,000港元。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其專有技術產品以及持續與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合作，積極發展及擴大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能源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銷售各種定製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及功率優化器等)，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以及銷售成品油整合為能源業務分部。

能源業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81.5百萬港元下跌約52.9%至本年度約38.4百萬港元。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5.4%(二零二零年：5.8%)，而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則佔約94.6%(二零二零年：94.2%)。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繼續肆虐全球，且國際經濟形勢日漸錯綜複雜，銷售太陽能產品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營商環境於本年度面對很大挑戰和不確定性，尤其在上年度，本集團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因所在地政府採取封鎖及隔離措施而重新安排或延遲其項目的安裝及施工進度，也導致產品銷售額及諮詢服務需求大幅下降。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所錄得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81.5百萬港元下跌約53.1%至本年度約38.2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後，各國政府及全球企業的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發展亦因政府採取的多項封鎖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受到重大影響。有關項目所受的影響廣泛，從戰略佈局、項目開發、工程建設、生產運輸，至包括美國、印度以及南美等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建設。我們許多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電站施工進度也被推遲或暫停。因此，整個太陽能行業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遭受很大的衝擊，

中美貿易摩擦使國際營商環境進一步變得複雜，對以海外市場為主的太陽能光伏企業構成挑戰，有關企業受到的不利影響最大，出貨量持續萎縮。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光伏產品出口總額比去年同期下跌。此外，由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安裝及施工階段被推遲，產品銷售和可帶來高利潤的諮詢服務兩者需求都因而大幅下降。至本年度下半年，隨著中國成功控制疫情，太陽能光伏行業逐漸復蘇，國內及海外訂單開始反彈。我們的銷售團隊適時調整了業務策略，確保業務增長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成功地在當時受疫情影響較為輕微的東南亞地區，透過該些地區建設項目在香港對應的銷售代表，取得業務增長。

為爭取於本年度下半年實現更大的收入，我們繼續利用持有的專利技術使用權，除開發自有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外，亦透過低成本的代工生產商，生產客製化的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以及可應用於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微型直流逆變器和功率優化器等新能源智能產品。與傳統的組串式逆變器相比，我們開發的微型逆變器更為有效、安全、且設計更為簡潔及更容易安裝和監測，可廣泛應用於分佈式電站及大型太陽能電站。除此以外，為應對市場對太陽能光伏能源產品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繼續與一家先進的太陽能光伏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家代工生產商進行聯繫及合作，藉此保障在我們滿足客戶各種定製化的需求時有合理的採購價格和可靠的供應，使我們在本年度嚴峻的營商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的業務基礎。

受疫情影響，太陽能的產品市場的銷售價格波動劇烈，加上運輸成本居高不下，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同比被侵蝕。為了提高盈利能力，除了維持對品質監控及研究及開發(「研發」)的投入外，我們的管理層於本年度已在以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i)關閉表現欠佳的銷售辦事處以調整營運網路以及整合中國的銷售和後勤團隊、縮減人力資源成本；以及(ii)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將製造外包，以進一步降低高昂的前期成本和勞動成本等開支；此外，太陽能國際展會及論壇紛紛推遲或取消，本集團亦不得已降低市場推廣的成本。在本年度，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計劃一直持續基於財務回報及宏觀經濟環境而進行調整。重整人力資源分佈及產能，優化資產使用，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降本增效，穩步企業規模發展，加強企業優勢，以及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維持我們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和經營管理水平。

本著加強能源業務的理念，本集團在努力提升新能源智能產品的性能的同時，還重點聚焦於產品的研發及創新。隨著江蘇省泰州市的研發及檢測中心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位於浙江省余姚市的廠房(「余姚廠房」)已釋放出更多產能。因此，余姚廠房的未使用產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出租予第三方，以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租期為九十個月。此舉不僅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而且使本集團能夠在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保持長期優勢，更好地滿足未來更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發展及擴大能源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完成。成都凱邦源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政府批准的加油站用地使用權及位於成都市青白江區具備綜合結構和設備的加油站(「加油站」)，並持有於加油站出售成品油的證照及許可，包括銷售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經營成品油加注業務的《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

本集團正計劃利用加油站的基礎設施資產進行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試點建設及推廣，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同時透過加油站銷售成品油的營運亦可以增加本集團之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珠寶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珠寶分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產品。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銷量下降，來自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38.9%至本年度約17.8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34.2%(二零二零年：46.7%)，而中國的銷售額佔約65.8%(二零二零年：53.3%)。

繼二零一九年中旬香港發生社會動盪後，COVID-19疫情接著爆發、遊客大量流失，對我們的珠寶業務帶來巨大挑戰。在整年中，旅遊業疲弱，香港及中國珠寶市場的經營困難。為遏止COVID-19病毒傳播而實施的一系列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抗疫預防措施，令本集團的下游零售客戶飽受大眾消費意欲疲弱所困擾，進一步拖累珠寶產品的需求。大眾對珠寶業的消費信心及消費額直線下滑，是過去前所未見的。不但如此，年內，COVID-19疫情限制了國際旅遊，我們的商務出行亦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及銷售團隊無法出外會客及發掘新客戶。眾多潛在買家亦取消前往香港及中國的行程，使捕捉商機的機會減少。大部分貿易展、珠寶展及大型展覽會亦因COVID-19疫情而被迫取消或延期。

為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迅速實施了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在日常營運中，削減營運及經常行政開支，以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一直在制定計劃，以將我們的銷售管道擴展至電商領域，並與任何潛在電商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更廣泛。儘管如此，在本年度艱難期間，我們的珠寶業務銷售團隊憑藉其專業的服務態度，堅守其崗位，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繼續建立口碑以待潛在商機。

前景

「雙碳」目標進一步加速清潔能源的發展

中國為了實現「碳達峰、碳中和」(「雙碳」) 的長期目標，按照「十四五」規劃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 提出的明確時間表，碳排放將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並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於此相對應，「十四五」期間，中國年均光伏新增裝機規模將不低於7000萬千瓦。全球範圍內，超過25個國家已明確未來數十年零碳排放預期，碳中和成為全球主要國家的共識，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被提升至更重要的位置，並帶來更眾更多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將抓住發展機遇，在努力發展並擴大能源業務的同時，更會以深入探索與儲能、多種清潔能源相結合的發展模式為長期目標，力爭成為一家提供綜合清潔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一流供應商。

隨著國家政策的傾斜以及中國COVID-19疫情逐步緩解，我們已做好準備開展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團隊將積極參與行業內的國際及地區展覽會及論壇，以在國內及海外推廣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以豐富包括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產品的種類，開拓合適的新市場。同時還會在研發上維持投入資源，以開發更多先進的產品和創新的生產技術。

在疫後期間，我們認為清潔能源的需求在未來仍然會穩步提升。以太陽能為例，雖然歐洲等成熟市場的年度需求逐漸平穩，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仍擁有大量太陽能光伏的在建項目，因此市場預測來年全球光伏的需求將會增加。儘管如此，若全球疫情持續並轉惡化，包括印度、美國及新興市場等的需求釋放將可能不達預期，以及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導致終端售價被提高，這些因素均對未來海外市場的需求帶來不容忽視的負面影響。反之，面向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礎及強勁的中高速經濟增長趨勢，我們堅信我們在中國的基地將使我們在中國高內需潛力的巨大市場下處於富競爭力的位置。鑑於憑藉中國人民擁有強大、迫切的需求及高購買力，中國市場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

實現能源業務擴張策略

在傳統大型集中式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外，我們留意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的應用場景亦正在不斷擴大。於近年來，中國多家大型能源央企紛紛在浙、蘇、粵、滇等不同省市開展在加油站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試點項目及工作。該等企業亦推廣採用「自發自用、餘量上網」的併網模式，其經濟效益、安全性以及顯著的節能減排效果已被充分驗證，令加油站可以提供清潔電能的同時還節能環保，成為集綠色環保和加油服務為一體的碳中和加油站。

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剛於二零二零年徹底取消對在中國境內投資和營運加油站必須為中方控股的相關限制，為抓緊市場迅速增長的機遇，我們於本年度決定收購加油站，計劃利用其屋頂的閒置空間，以我們的太陽能光伏智能產品進行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試點建設，推廣我們的產品，吸納其他經營加油站的潛在客戶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從而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收益。

與此同時，我們預計現時加油站的成品油加注及銷售將隨着中國「放管服」政策的持續推進將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更多的收入和現金流基礎。不但如此，加油站位處鄰近中歐班列成都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成都自貿試驗區和成都國際鐵路港，車流量密集，擁有充沛的客源，且加油站已與一家特大型的國營成品油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油協議，有穩定的供應鏈，加油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能源領域的品牌，推進我們的擴張策略。

中國「新基建」、「十四五」規劃等亦為油氣行業帶來轉型升級的新機遇，中國對液化天然氣等需求預計將持續上升。有見及此，加油站在興建時已預留液化天然氣加注站的位置，我們正積極籌備液化天然氣的銷售並計劃將加油站增加液化天然氣加注站服務，充分發揮加油站的成品油銷售與液化天然氣銷售之間的協同效應，促進業務多元化。綜合而言，收購成都凱邦源及其加油站為我們提供機會，能透過利用加油站建設的基礎設施發展太陽能產品的同時，增添其他清潔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促進清潔能源更大規模的應用，從而解決節能減排問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隨著新能源項目技術進步和發展模式不斷成熟，加油站的發展將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融合，而太陽能光伏的發展亦將不再是單一電源品種發展模式，而是逐漸轉變為光儲充一體化的綜合模式。因此，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於太陽能光伏及儲能領域的經驗，積極探索綜合加油站與太陽能光伏、儲能及充電一體化的發展模式，藉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形勢，鞏固在中國市場的根基，同時進一步探索不同市場的發展機遇，堅持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充滿挑戰的珠寶營商環境

踏入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我們相信，只要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的珠寶業務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重建經濟的步伐對世界經濟復蘇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舉足輕重。另一方面，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措施未知何時放寬，訪港海外遊客數量將可能持續受到限制，加上人群控制措施都將令香港珠寶行業的復甦前景受阻，短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業務仍將受到影響。

儘管面臨不利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透過密切關注業務營運、控制成本及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努力應對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亦將繼續努力探索業務機遇及銷售管道，增加產品選擇，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及拓展至其他銷售管道，例如網上分銷商及第三方分銷商。依託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建立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將加快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進一步開拓新市場，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56.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0.6百萬港元減少約49.2%。該減少乃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產品銷量下降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為約3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1.5百萬港元)，其乃來自於銷售太陽能產品、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成品油。太陽能產品的銷售收益以及服務收入由上一年度約81.5百萬港元減少約53.1%至本年度約38.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的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銷售訂單減少，以及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摩擦長期升級對海外市場造成影響。本集團透過經營本年度收購的加油站錄得之成品油銷售額為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38.9%至本年度約17.8百萬港元，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中國及香港珠寶市場的客戶消費意欲疲弱及與潛在買家會面之機會減少，以及本年度為對抗COVID-19而持續實施「封城」及嚴厲的社交距離等措施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54.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6.8百萬港元減少約49.4%。毛利由上一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3.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收入以及能源業務的太陽能產品及珠寶業務的產品的銷量均有所減少所致。

同時，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5%上升至本年度的3.9%。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功於我們珠寶業務的銷售人員的努力以及彼等持續專注探索具有更佳客戶盈利能力的業務機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63.6%至本年度約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年度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經營所在地區所收到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其他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導致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5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1百萬港元)及因本年度本集團調整經營網路而關閉業務表現較差的南京市及泰州市銷售辦事處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檢討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9%，主要由於本年度為對抗COVID-19而實施「封城」及嚴厲的社交距離等措施導致展覽及營銷活動下降，並精簡銷售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18.7%至本年度約20.4百萬港元，主要受到緊縮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本年度精簡中國後勤辦公室團隊的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百萬港元)，主要涵蓋本年度處於開發階段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的研發開支。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上一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0.8百萬港元，此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本年度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長期貸款之推算利息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9百萬港元)、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2百萬港元)及來自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費用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余姚廠房產生的遞延稅項費用進行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約33.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4.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6.5%。每股基本虧損為6.61港仙(二零二零年：9.8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1.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1百萬港元及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主要指太陽能集熱冷藏管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的製成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均主要來自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1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本集團位於浙江省余姚市及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作收租的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並採用公允值模型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5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經營加油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本年度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9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3.4%計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其中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8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

上述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免息貸款約10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1百萬港元)，其將於一年後償還；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免息貸款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其將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本年度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以及銀行結餘撥付。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23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9百萬港元)及約18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77.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9百萬港元)之樓宇、賬面值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百萬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7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9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7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成都凱邦源51%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四川華漢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成都凱邦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成都凱邦源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提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成都凱邦源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建新源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成都凱邦源全部股權中的51%。成都凱邦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至本公告日期，總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經已向賣方支付。

成都凱邦源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本集團計劃運用加油站資產進行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試點建設及推廣，擴大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而同一時間，銷售成品油的收益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現金流支持。成都凱邦源亦正積極籌備擴建加油站以提供液化天然氣，務求將加油站發展成一個綜合加油站。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方面之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認購1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合共15,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475,000港元及約11,4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由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告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發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